

過去五個財政年度
收回公屋單位的實際編配數目

年度	編配予 公屋申請者 (a)	編配予其他類別 申請者 (即體恤 安置、清拆安 置、各類調遷、 緊急安置等) (b)	合計編配 回收單位 數量 ^{註一、註二} (a)+(b)
2020-21	7 960	5 110	13 060
2021-22	9 380	4 110	13 500
2022-23	11 360	5 210	16 570
2023-24	15 100	4 610	19 710
2024-25	13 890	5 490	19 390

註一：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。由於進位原因，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。

註二：該年度收回的公屋單位的數目不等於編配的數目。由於現時公屋申請者有三次獲編配公屋的機會，因此部分回收的公屋單位，有可能要作出數次編配後才被申請者接受。